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90號

原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

訴訟代理人 曾冠華

被告 進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三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1萬8,295元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1萬8,29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113年3月間要約承租伊公司高空作業車，惟被告公司迄今積欠租金共21萬8,295元，依租賃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8,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陳述。
- 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積欠租金明細表、高空作

01 業車租賃報價單、租賃暫出單、統一發票、催告存證信函為
02 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
03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辯駁，則原告當可依租賃契約
04 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21萬8,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
06 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月1日，見本院卷第73頁送達證書）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
08 據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09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
10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
12 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20 書 記 官 武凱葳